附件2：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单位概述**

塔什库尔干县司法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1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无变动，变动原因：无。

1.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及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二）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的公正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

（三）管理监督指导全县的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

（四）参与制定全县的法治宣传教育、普法及依法治县的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各行各业的依法治理工作。

（五）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及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负责司法行政机关党建工作、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司法行政干部的培训工作。

（七）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八）参与社区矫正相关工作，履行相关工作程序。

（九）做好特殊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十）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司法局内设机构6个职能股室。

1. 塔什库尔干县普法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宣教办）

负责全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协调、指导、督促和检查工作。指导各行业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按照普法依法治县领导小组的要求，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全县各部门、单位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民主与法治建设进程，及时组织开展各个时期、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工作。负责草拟普法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和其他有关文件。负责对各族领导干部和各行业管理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做好普法宣传资料的征订、发放工作。做好统计、档案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落实好普法依法治区领导小组、普法依法治县领导小组以及上级部门部署安排的工作，开展好普法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办公室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安排和督查督办；研究拟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协调各科（室）之间的工作关系。负责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审核；收集、分析、反馈各类司法行政信息；承办文书档案、统计、机要、保密、收发、文印工作。抓好党建、精神文明建设、综治工作。负责核发全局的各项经费，安排年度经费支出预算、决算工作，做好预算内资金的管理。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装备的计划、申报、配发工作。负责局机关车辆管理工作。

1. 基层办（安置帮教办）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人民调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有关指示；管理和指导全县基层司法行政、法律服务的工作,负责对司法所、法律服务所执业人员的考核、年检等各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安置帮教工作机构；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及协助基层调解疑难民事纠纷；探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新路子、新方法，做好基层司法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的培训工作；及时准确统计基层司法行政各类工作统计报表，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完成局领导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公证、律师管理办公室

督促、指导公证、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公证员资格、律师执业资格的年检注册上报工作。贯彻执行司法行政机关有关公证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决定，并检查执行情况。加强对公证人员、律师的思想政治工作，经常性地进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教育。加强公证工作、律师工作的宏观管理，完善公证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内部运行机制，协助公证处和律师事务所拓宽服务领域，完善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质量。组织公证员、律师开展业务交流，总结检验，树立典型。负责组织公证人员、律师的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和培训。

1. 法律援助中心

根据《法律援助条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法律援助工作；根据上级部署，负责制定全县法律援助的规划并监督实施；受理、审查和批准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申请当事人做出予以援助的决定；组织、指派、安排法律援助事务；负责指导、监督、检查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具体法律援助事项；负责法律援助工作的宣传；负责法律援助案件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完成上级法律援助部门和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 社区矫正办公室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区矫正的政策和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做好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管理、教育、帮扶、考核奖惩、解除矫正工作；承担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处置社区服刑人员重大突发性事件。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25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有在职人数24人，退休0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开支24人，其中：在职24人，退休0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塔什库尔干县司法局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塔什库尔干县本级 |  |
| 2 | 塔什库尔干县柯克亚乡司法所 |  |
| 3 | 塔什库尔干县提孜那甫乡司法所 |  |
| 4 | 塔什库尔干县塔合曼乡司法所 |  |
| 5 | 塔什库尔干县达布达尔乡司法所 |  |
| 6 | 塔什库尔干县班迪尔乡司法所 |  |
| 7 | 塔什库尔干县塔干镇司法所 |  |
| 8 | 塔什库尔干县库克西力克乡司法所 |  |
| 9 | 塔什库尔干县瓦恰乡司法所 |  |
| 10 | 塔什库尔干县大同乡司法所 |  |
| 11 | 塔什库尔干县塔吉克阿巴提镇司法所 |  |
| 12 | 塔什库尔干县塔干乡司法所 |  |
| 13 | 塔什库尔干县马尔洋乡司法所 |  |

**第二部分塔什库尔干县司法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四、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五、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六、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八、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塔什库尔干县司法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合计5298952.6元，支出合计5298952.6元，其中基本支出3891031.6元，项目支出1407921元。

1. 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5298952.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298952.6元，事业收入0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298952.6元，其中：基本支出3891031.6元，项目支出1407921元，经营支出0元。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结转结余资金0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无，项目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无）。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共组团0批次0人次,出国事由：无；公务接待费0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公务用车购置0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维护费20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多（少）支出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多（少）支0元；公务接待费多（少）0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多（少）支出0元；公务用车维护费多（少）支出0元，主要原因为：无变化。

2016年会议费0元，主要是：本年度单位尚未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会议事宜。

2016年培训费8000元，主要是：本年度单位培训任务及参加培训人员与上年度相比有大幅度的减少。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5298952.6元，比2015年增加31084.99元，增加原因：本年人员变动，退休人员养老金改革，其工资由社保局发放，车辆保险及加油费等支出减少，司法干警警衔待遇提高等。

2016年本年支出5298952.6元，比2015年增加31100元，增加原因：本年人员变动，退休人员养老金改革，其工资由社保局发放，车辆保险及加油费等支出减少，司法干警警衔待遇提高等。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5298952.6元，年初预算数5911669.67元，差异原因：本年人员变动，退休人员养老金改革，其工资由社保局发放，车辆保险及加油费等支出减少、司法干警警衔待遇提高等。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1781.78元，比2015年增加58565.65元，增长1821%，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加导致运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128.89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37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758.89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价值0元。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6年，塔什库尔干县司法局共组织对0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元。绩效评价结果：无。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